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運作要點

110年6月8日法律學系第13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法政學院109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8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成立法律專業學院，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法律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系系主任兼任，經法政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三條 本系為處理對外各類事項及交流合作，得以法律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四條 法律專業學院內部事務，由本系各種會議審議，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法律專業學院教師之新聘、續聘、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仍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法律專業學院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法政學院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